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頂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谷峯

相 對 人 皮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5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涉之本票債權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0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受理在案，為此聲請供擔保在系爭本案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案業經本院裁定移轉管轄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(下稱新北地院)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6日確定，而於同年
02 月27日繫屬於新北地院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
03 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移轉管轄至新北地院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秦偉翔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2 書記官 蔡宜霈